澎湖縣馬公國中、文澳國小、中山國小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合格廠商評選實施計畫

1. 本案依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，辦理食材聯合採購之供應廠商評選，以聯盟學校之午餐供應符合中央政策及規定。
2. 供應品項及廠商分類：蔬菜加工品、雞肉、豬肉三大類。
3. 作業時程：
4. 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7日 上午9時前，將相關資料繳交至馬公國中學務處，逾時不候，送件資料包含：
5. 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6. 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7. 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8. 食材供應企畫書
9. 評選作業時間：110年8月17至20日。
10. 評選結果公告時間：於110年8月20日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11. 評選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12. 作業採書面審核，廠商於期限內送件後，無需到場。
13. 廠商應規定備齊各項文件及「食材供應企畫書」，避免發生資格審查未過情形。
14. 「食材供應企畫書」內容之撰寫請參考範本（附件3）之項目順序，以利評選評分順利，且以彩色影印裝訂為原則，並請提供10份，若因未提供足夠份數影響評選分數，由廠商自負。
15. 合格廠商之定義：**平均總分達75分以上之廠商，列為合格廠商，是指取得本案聯合採購學校之「供應資格」，非指各校必定要採購之供應廠商。**
16. **合格廠商必要時需配合各校辦理實地訪查，以供各校擇定供應廠商之參考。**
17. **本校（馬公國中）辦理本次評選作業，目的僅為成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合先敘明。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與綜合考量自合格廠商資料庫中，擇定供應廠商，辦理訂約、履約、驗收、結算、請款等事宜係屬各校權責。**
18. 評選程序：分為2階段

1.第1階段：資格審查

1. 參與評選廠商請依「廠商資格審查表」(附件1)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校學務處。
2. 參與評選廠商應符合廠商資格審查表各項規範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。

2.第2階段：廠商供應規劃之評選

1. 由以上三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依據「廠商評選配分表」（附件2）進行**書面審查**並評分，廠商不必到場進行簡報**。**
2. 各廠商平均總分達75分以上者，列入合格廠商資料庫。